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1188 号润华国际 60 楼
邮编：214000
电话：(86) 0510-81833286
传真：(86) 0510-81833287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一）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4
二、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一）公司依法设立	5
（二）公司合法存续	6
三、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6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7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7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8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9
四、公司的设立	9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9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3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4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5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6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一）公司发起人	17
（二）公司股东	20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4
（二）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25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29
（四）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40
八、公司的业务	41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41
（二）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证书	41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42
（四）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42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43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一）主要关联方	44

(二) 主要关联交易.....	48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0
(四) 同业竞争.....	51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一)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54
(二) 知识产权.....	55
(三) 机器设备.....	56
(四) 财产的产权状况.....	56
(五)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一)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57
(二) 重大侵权之债.....	58
(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58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5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60
(二) 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60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6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4
十七、公司的税务	65
(一) 公司税务登记手续的办理.....	65
(二)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65
(三) 依法纳税情况.....	65
(四)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6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一)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66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66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一、推荐机构	6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8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6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无锡金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润传动公司	指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苏亚审[2014]20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制定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由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	指	指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工商局新区分局	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锡盈法意字 016 号

致：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证人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3. 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在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4. 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无锡金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由安玉森、秦迴舟、苏惠维、朱鸿斌、蒋学军等 38 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03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安玉森；住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263 号地块；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冷冲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冲压件加工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历次年检正常。

公司自有限公司至 2012 年度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2013 年度年检尚未进行。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 号）的规定，“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据此，总局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3.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有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由无锡金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2004 年 5 月 19 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高精密冷冲模具和塑料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同时生产各类高精密机械零件及相关工装夹具、计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等（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结构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稳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90,547.91 元、21,660,659.78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920,587.91 元、21,917,938.1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8.72%、98.83%。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由于职工方对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程序缺乏足够的了解，2013年1月7日举行第一届职工大会时，在职员工参加选举的广泛性、代表性不够，存在一定瑕疵。2014年2月21日，职工方在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由全体在职员工参会，对“第一届职工大会决议”予以确认，即全体职工确认选举张建江同志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1月7日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事后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补正，确保了员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广泛性、代表性，最大程度地体现公司职工意愿。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2004年5月19日至2014年1月10日，没有发现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的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2. 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和一次股份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公司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意思之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本次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1. 2012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2030714）名称变更预留[2012]第 1231000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预留期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

2. 2013 年 1 月 5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审[201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6,922,463.01 元。

3. 2013 年 1 月 6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3]第 N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331.00 万元。

4. 2013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2,2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 2,291 万元，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余额 4,012,463.0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折算相应数额的股份。

5.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的 38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38 名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锡金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承担》、《无锡金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选举 5 名董事安玉森、秦迺舟、苏惠维、朱鸿斌、蒋学军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张健、台德广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张建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及公司申请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安玉森为董事长，聘任安玉森为经理，聘任朱鸿斌为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聘任苏惠维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健为监事会主席。

7. 2013 年 1 月 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的苏亚锡验[20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8. 2013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2000062）公司变更[2013]第 0109000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03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1 万元。

9.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22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291 万元。各股东的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权益对应的净资产额（万元）（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认股数额（万股）（即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秦迴舟	660	660	28.8084
2	苏惠维	247.5	247.5	10.8031
3	安玉森	808.5	808.5	35.2903
4	朱鸿斌	352	352	15.3645
5	蒋学军	132	132	5.7617
6	张建江	5	5	0.2182
7	安春霞	5	5	0.2182
8	钟章明	2	2	0.0873
9	董华中	3	3	0.1309
10	雷森	5	5	0.2182
11	邓中益	5	5	0.2182

12	宋士平	1	1	0.0436
13	陈天骄	4	4	0.1746
14	朱炜	2	2	0.0873
15	陈鸽	5	5	0.2182
16	朱建	2	2	0.0873
17	朱淑萍	1	1	0.0436
18	蔡贵平	1	1	0.0436
19	柏刚	3	3	0.1309
20	靖涛	1	1	0.0436
21	高挺	5	5	0.2182
22	赵正广	2	2	0.0873
23	杜鹏	1	1	0.0436
24	甘宜海	4	4	0.1746
25	顾晓峰	2	2	0.0873
26	杨斐莹	5	5	0.2182
27	刘八一	2	2	0.0873
28	陆资超	2	2	0.0873
29	张丹丹	1	1	0.0436
30	泺一龙	1	1	0.0436
31	张健	5	5	0.2182
32	邱海发	1	1	0.0436

33	周雪粉	1	1	0.0436
34	郑云	1	1	0.0436
35	台德广	2	2	0.0873
36	崔静静	1	1	0.0436
37	洪婉珍	5	5	0.2182
38	程志琴	5	5	0.2182
合 计	—	2291	2291	100.0000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做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公司，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从事高精密冷冲模具和塑料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同时生产各类高精密机械零件及相关工装夹具、计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等。公司分别设立了采购部、营销部和生产部等部门，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和对外提供相应产品的能力，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经查阅公司的两年期

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公司仅与关联方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金额微小的关联交易，2012、2013 年占业务合同金额的比例仅为 3.92%和 0.79%，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以自身名字独立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住所，即为无锡市锡兴北路 5 号。该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系购买所得，厂房系经批准建造，土地、房产产证齐全，产权清晰、完整，公司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均为购买取得，购买手续合法有效，可以合法占有、使用；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

经查阅两年审计报告并与管理层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三名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计金额约 700 万元，经规范梳理，该资金已经于 2012 年（有限公司阶段）予以归还，目前公司资金或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完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避免发生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263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担保《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锡农商高借字[2012]第 010301101602），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书面说明，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5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共 88 人，劳务关系人员 7 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 88 人中，公司共为其中的 78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10 人为新入职仍处于试用期员工，将在试用期结束后办理社会保险。7 名劳务关系人员情况如下：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 3 人、兼职技术顾问 2 人、兼职保洁人员 2 名。各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不存在在法人股东从事工作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芦庄支行，帐号为 65690104000240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依法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锡国税登字 320200762419369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 38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股数额（万股）（即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安玉森	32021119750423*** *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洲花园30号501室	808.5	35.2903
2	秦迴舟	32021119550815***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湖山村华藏130号	660	28.8084
3	苏惠维	32022219501002***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桃源社区上里东186号	247.5	10.8031
4	朱鸿斌	32020419661120*** *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惠峰新村253号601室	352	15.3645
5	蒋学军	32020319660629*** *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健康里6号702室	132	5.7617
6	张建江	32020419741212*** *	江苏省无锡市惠龙新村295号601室	5	0.2182
7	安春霞	32072119780328*** *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叙康里121号302室	5	0.2182
8	钟章明	32021119810417***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888号	2	0.0873
9	董华中	32022319810917*** *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叙康里145号203室	3	0.1309
10	雷森	42050219840726*** *	湖北省枝江市顾家店镇长安大道	5	0.2182
11	邓中益	32092319810908*** *	江苏省阜宁县新沟镇吉沟村三组65号	5	0.2182

12	宋士平	32021119830122***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宁海乡清河村邵庄16号	1	0.0436
13	陈天骄	32020319850216***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 胜新村1号203室	4	0.1746
14	朱炜	32020319850701***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 名一村45号304室	2	0.0873
15	陈鸽	32021119790220*** *	江苏省无锡市青山二村 54号501	5	0.2182
16	朱建	32098219860911***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 塘镇鸣凰鸣新东路2号	2	0.0873
17	朱淑萍	32062319890411***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南 长街687号	1	0.0436
18	蔡贵平	13043219810704*** *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双 庙乡蔡庄村138号	1	0.0436
19	柏刚	32021119820519***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解 放东路888号	3	0.1309
20	靖涛	61012119850912*** *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镇西 大村中心街36号	1	0.0436
21	高挺	32021119821204*** *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泗 河村斜河村32号	5	0.2182
22	赵正广	32132419831225*** *	江苏省泗洪县天岗湖乡 赵马村一组32号	2	0.0873
23	杜鹃	42052819860106*** *	湖北省长阳土族自治 县渔峡口镇板凳坳村一 组	1	0.0436
24	甘宜海	37048119730422***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龙 山路办事处新阳里小区4 号楼2单元401室	4	0.1746
25	顾晓峰	32060219821012*** *	无锡市新区瑞城花园3号 1703室	2	0.0873

26	杨斐莹	36040319870712***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888号	5	0.2182
27	刘八一	34081119791017*** *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杨桥镇宣店村团结组29号	2	0.0873
28	陆资超	32020219881117*** *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石利村110号402室	2	0.0873
29	张丹丹	32032219890121*** *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锡澄路305-1号	1	0.0436
30	沃一龙	32020419880122*** *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盛岸二村78号401室	1	0.0436
31	张健	31010819681102*** *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建设新村33号104室	5	0.2182
32	邱海发	32118319841219*** *	江苏省句容市茅山镇上岗南自然村1号	1	0.0436
33	周雪粉	32091119830630*** *	无锡市新区香梅花园233-202	1	0.0436
34	郑云	32022319790625***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梓旺村坎巷6号	1	0.0436
35	台德广	34240119631215*** *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大别山西路70号	2	0.0873
36	崔静静	32062119891213***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南长街687号	1	0.0436
37	洪婉珍	32020419530619*** *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荷花桥24号304室	5	0.2182
38	程志琴	34253119850717*** *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锡梅花园53号1102室	5	0.2182
合 计				229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具有中国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

件，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8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为 38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形式

38 名发起人均系有限公司的股东，38 名发起人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3]1 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

3. 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2291 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3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一次股份转让的行为，注册资本由 2291 万元人民币增至 2384 万元。现有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认缴情况（万元）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玉森	32021119750423****	815.5	货币/以净资产 折股	34.207
秦迴舟	32022219501002****	660	以净资产折股	27.685
苏惠维	32021119550815****	272.5	货币/以净资产 折股	11.43
朱鸿斌	32020419661120****	362	货币/以净资产 折股	15.185
蒋学军	32020319660629****	132	以净资产折股	5.537
张建江	32020419741212****	5	以净资产折股	0.21
安春霞	32072119780328****	20	货币/以净资产 折股	0.839
钟章明	32021119810417****	2	以净资产折股	0.084
董华中	32022319810917****	3	以净资产折股	0.126
雷森	42050219840726****	5	以净资产折股	0.21
邓中益	32092319810908****	10	货币/以净资产 折股	0.419
宋士平	32021119830122****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陈天骄	32020319850216****	4	以净资产折股	0.168

朱炜	32020319850701****	2	以净资产折股	0.084
陈鸽	32021119790220****	10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0.419
朱建	32098219860911****	2	以净资产折股	0.084
朱淑萍	32062319890411****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蔡贵平	13043219810704****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柏刚	32021119820519****	3	以净资产折股	0.126
靖涛	61012119850912****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高挺	32021119821204****	5	以净资产折股	0.21
赵正广	32132419831225****	2	以净资产折股	0.084
杜鹏	42052819860106****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甘宜海	37048119730422****	4	以净资产折股	0.168
顾晓峰	32060219821012****	2	以净资产折股	0.084
杨斐莹	36040319870712****	5	以净资产折股	0.21

刘八一	34081119791017****	2	以净资产折股	0.084
陆资超	32020219881117****	2	以净资产折股	0.084
张丹丹	32032219890121****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湫一龙	32020419880122****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张健	31010819681102****	11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0.461
邱海发	32118319841219****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周雪粉	32091119830630****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郑云	32022319790625****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台德广	34240119631215****	2	以净资产折股	0.084
崔静静	32062119891213****	1	以净资产折股	0.042
洪婉珍	32020419530619****	20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0.839
程志琴	34253119850717****	10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0.419
合计		2384		100.000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安玉森与安春霞是兄妹关系。股东秦迺舟系苏惠维的姐夫。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安玉森现持有公司股份 81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49%；公司第二大股东秦迺舟现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85%。第一、二大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934%。

2. 股东安玉森与秦迺舟为共同创业关系，在有限公司存续阶段，安玉森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迺舟任公司监事，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经营。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经充分协商，安玉森和秦迺舟基于高度的信任和共同的利益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安玉森和秦迺舟两人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股东安玉森意见为准；双方同意，自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 3 年内，可以转让不超过本人现有股票量（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持有的股票量为基数）15%的公司股票。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则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玉森和秦迺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1.934% 的股份。安玉森和秦迺舟两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安玉森和秦迺舟两人能共同控制公司，为共同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玉森和秦迺舟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形式要件齐全，内容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2112446），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安玉森、秦迺舟、苏惠维

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4 年 5 月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安玉森，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2004 年 5 月 18 日，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信验（2004）311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冷冲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冲压件加工服务。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1	秦迺舟	80	40%	货币	80
2	苏惠维	30	15%	货币	30
3	安玉森	90	45%	货币	90
合计		200	100.00%		200

（二）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09 年 9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1）2009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2200 万，实收资本由 200 万增至 600 万，增加的部分由安玉森认缴 900 万元，实缴 180 万元，由秦迺舟认缴 800 万元，实缴 160 万元，由苏惠维认缴 300 万元，实缴 60 万元，其余未缴付的出资由各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到位。2、通过本公司新章程。

（2）2009 年 9 月 21 日，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勤验内字（2009）第 4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3) 2009 年 9 月 30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数额 (万元人民币)
1	秦迺舟	880	40%	货币	160
2	苏惠维	330	15%	货币	60
3	安玉森	990	45%	货币	180
合计		2200	100.00%		600

2. 2011 年 9 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1) 2011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1、增加实收资本，由原来的实收资本 6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 2011 年 9 月 21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1）第 61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

(3) 2011 年 9 月 22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数额 (万元人民币)
1	秦迺舟	880	40%	货币	880
2	苏惠维	330	15%	货币	330

3	安玉森	990	45%	货币	990
合计		2200	100.00%		2200

3.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

（1）2012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安玉森将其占公司 6%的股权计 132 万元，以 132 万元转让给蒋学军，秦迴舟、苏惠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安玉森将其占公司 2.25%的股权计 49.5 万元，以 49.5 万元转让给朱鸿斌，秦迴舟、苏惠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秦迴舟将其占公司 10%的股权计 220 万元，以 220 万元转让给朱鸿斌，安玉森、苏惠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苏惠维将其占公司 3.75%的股权计 82.5 万元，以 82.5 万元转让给朱鸿斌，安玉森、秦迴舟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新增股东：张建江、安春霞、钟章明、董华中、雷森、邓中益、宋士平、陈天骄、朱炜、陈鸽、朱建、朱淑萍、蔡贵平、柏刚、靖涛、高挺、赵正广、杜鹏、甘宜海、顾晓峰、杨斐莹、刘八一、陆资超、张丹丹、汛一龙、张健、邱海发、周雪粉、郑云、台德广、崔静静、洪婉珍、诚志琴。3、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291 万元。4、继续选举安玉森为公司执行董事。5、继续选举秦迴舟为公司监事。6、通过新章程。

（2）2012 年 11 月 2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2]2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建江、安春霞等 33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1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12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股东、实收资本变更，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认缴情况（万元）			实缴情况（万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玉森	32021119750423****	808.5	35.2903	货币	808.5	35.2903	货币
2	秦迴舟	32022219501002****	660	28.8084	货币	660	28.8084	货币
3	苏惠维	32021119550815****	247.5	10.8031	货币	247.5	10.8031	货币
4	朱鸿斌	32020419661120****	352	15.3645	货币	352	15.3645	货币
5	蒋学军	32020319660629****	132	5.7617	货币	132	5.7617	货币
6	张建江	32020419741212****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7	安春霞	32072119780328****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8	钟章明	32021119810417****	2	0.0873	货币	2	0.0873	货币
9	董华中	32022319810917****	3	0.1309	货币	3	0.1309	货币
10	雷森	42050219840726****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11	邓中益	32092319810908****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12	宋士平	32021119830122****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13	陈天骄	32020319850216****	4	0.1746	货币	4	0.1746	货币
14	朱炜	32020319850701****	2	0.0873	货币	2	0.0873	货币
15	陈鸽	32021119790220****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16	朱建	32098219860911****	2	0.0873	货币	2	0.0873	货币
17	朱淑萍	32062319890411****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18	蔡贵平	13043219810704****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19	柏刚	32021119820519****	3	0.1309	货币	3	0.1309	货币
20	靖涛	61012119850912****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21	高挺	32021119821204****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22	赵正广	32132419831225****	2	0.0873	货币	2	0.0873	货币

23	杜鹏	42052819860106****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24	甘宜海	37048119730422****	4	0.1746	货币	4	0.1746	货币
25	顾晓峰	32060219821012****	2	0.0873	货币	2	0.0873	货币
26	杨斐莹	36040319870712****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27	刘八一	34081119791017****	2	0.0873	货币	2	0.0873	货币
28	陆资超	32020219881117****	2	0.0873	货币	2	0.0873	货币
29	张丹丹	32032219890121****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30	湫一龙	32020419880122****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31	张健	31010819681102****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32	邱海发	32118319841219****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33	周雪粉	32091119830630****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34	郑云	32022319790625****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35	台德广	34240119631215****	2	0.0873	货币	2	0.0873	货币
36	崔静静	32062119891213****	1	0.0436	货币	1	0.0436	货币
37	洪婉珍	32020419530619****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38	程志琴	34253119850717****	5	0.2182	货币	5	0.2182	货币
合计			2291	100.0000		2291	100.0000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2291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13 年改制成立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了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一次股份转让的行为，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1.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1)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52 万元人民币, 追加认购 76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29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367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苏惠维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认购 25 万股, 朱鸿斌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认购 10 万股, 安春霞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认购 15 万股, 邓中益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认购 5 万股, 陈鸽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认购 5 万股, 张健以货币形式出资 12 万元人民币认购 6 万股, 洪婉珍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认购 5 万股, 程志琴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认购 5 万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 年 9 月 22 日,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3]5 号) 确认, 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止, 公司已收到苏惠维、朱鸿斌等 8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152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2 万元, 按每股 2 元折合 76 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6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7 万元实收资本 2367 万元。

(3) 2013 年 9 月 24 日,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320200000201309240025S, 注册号 320200000103943。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情况 (注册资本 2291 万元)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情况 (注册资本 2367 万元)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惠维	247.5	10.8031	以净资产折股	272.5	11.512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	朱鸿斌	352	15.3645	以净资产折股	362	15.294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3	安春霞	5	0.2182	以净资产 折股	20	0.845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4	邓中益	5	0.2182	以净资产 折股	10	0.422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5	陈鸽	5	0.2182	以净资产 折股	10	0.422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6	张健	5	0.2182	以净资产 折股	11	0.465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7	洪婉珍	5	0.2182	以净资产 折股	10	0.422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8	程志琴	5	0.2182	以净资产 折股	10	0.422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 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认缴情况（万元）			实缴情况（万元）		
			出资 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 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玉森	32021119750423****	808.5	34.157	以净资产 折股	808.5	34.157	以净资产 折股
2	秦迴舟	32022219501002****	660	27.883	以净资产 折股	660	27.883	以净资产 折股
3	苏惠维	32021119550815****	272.5	11.512	货币/以 净资产折 股	272.5	11.512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4	朱鸿斌	32020419661120****	362	15.294	货币/以 净资产折 股	362	15.294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5	蒋学军	32020319660629****	132	5.577	以净资产 折股	132	5.577	以净资产 折股
6	张建江	32020419741212****	5	0.211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1	以净资产 折股
7	安春霞	32072119780328****	20	0.845	货币/以 净资产折 股	20	0.845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8	钟章明	32021119810417****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9	董华中	32022319810917****	3	0.127	以净资产 折股	3	0.127	以净资产 折股
10	雷森	42050219840726****	5	0.211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1	以净资产 折股
11	邓中益	32092319810908****	10	0.422	货币/以 净资产折 股	10	0.422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12	宋士平	32021119830122****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3	陈天骄	32020319850216****	4	0.169	以净资产 折股	4	0.169	以净资产 折股
14	朱炜	32020319850701****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15	陈鸽	32021119790220****	10	0.422	货币/以 净资产折 股	10	0.422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16	朱建	32098219860911****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17	朱淑萍	32062319890411****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8	蔡贵平	13043219810704****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9	柏刚	32021119820519****	3	0.127	以净资产 折股	3	0.127	以净资产 折股
20	靖涛	61012119850912****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21	高挺	32021119821204****	5	0.211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1	以净资产 折股
22	赵正广	32132419831225****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3	杜鹃	42052819860106****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24	甘宜海	37048119730422****	4	0.169	以净资产 折股	4	0.169	以净资产 折股
25	顾晓峰	32060219821012****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6	杨斐莹	36040319870712****	5	0.211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1	以净资产 折股
27	刘八一	34081119791017****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8	陆资超	32020219881117****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9	张丹丹	32032219890121****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0	洪一龙	32020419880122****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1	张健	31010819681102****	11	0.465	货币/以 净资产折 股	11	0.465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32	邱海发	32118319841219****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3	周雪粉	32091119830630****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4	郑云	32022319790625****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5	台德广	34240119631215****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36	崔静静	32062119891213****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7	洪婉珍	32020419530619****	10	0.422	货币/以 净资产折 股	10	0.422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38	程志琴	34253119850717****	10	0.422	货币/以 净资产折 股	10	0.422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合计			2367	100.000		2367	100.000	

2.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1) 201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52 万元人民币, 追加认购 17 万股。由股东安玉森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认购 7 万股, 洪婉珍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认购 10 万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 年 9 月 28 日,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3]6 号) 确认, 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 公司已收到安玉森、洪婉珍 2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51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 按每股 3 元折合 17 万股, 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7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4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4 万元, 实收资本 2384 万元。

(3) 2013 年 9 月 29 日,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情况 (注册资本 2367 万元)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情况 (注册资本 2384 万元)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玉森	808.5	34.157	以净资产折股	815.5	34.207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	洪婉珍	10	0.422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0	0.83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认缴情况 (万元)			实缴情况 (万元)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玉森	32021119750423****	815.5	34.207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815.5	34.207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	秦迴舟	32022219501002****	660	27.685	以净资产折股	660	27.685	以净资产折股
3	苏惠维	32021119550815****	272.5	11.430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72.5	11.430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4	朱鸿斌	32020419661120****	362	15.185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362	15.185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5	蒋学军	32020319660629****	132	5.537	以净资产折股	132	5.537	以净资产折股
6	张建江	32020419741212****	5	0.210	以净资产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折股
7	安春霞	32072119780328****	20	0.83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0	0.83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8	钟章明	32021119810417****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9	董华中	32022319810917****	3	0.126	以净资产折股	3	0.126	以净资产折股
10	雷森	42050219840726****	5	0.210	以净资产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折股
11	邓中益	32092319810908****	10	0.41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10	0.41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12	宋士平	32021119830122****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3	陈天骄	32020319850216****	4	0.168	以净资产折股	4	0.168	以净资产折股
14	朱炜	32020319850701****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15	陈鸽	32021119790220****	10	0.41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10	0.41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16	朱建	32098219860911****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17	朱淑萍	32062319890411****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8	蔡贵平	13043219810704****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9	柏刚	32021119820519****	3	0.126	以净资产 折股	3	0.126	以净资产 折股
20	靖涛	61012119850912****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21	高挺	32021119821204****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22	赵正广	32132419831225****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3	杜鹏	42052819860106****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24	甘宜海	37048119730422****	4	0.168	以净资产 折股	4	0.168	以净资产 折股
25	顾晓峰	32060219821012****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5	杨斐莹	36040319870712****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27	刘八一	34081119791017****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8	陆资超	32020219881117****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9	张丹丹	32032219890121****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0	泺一龙	32020419880122****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1	张健	31010819681102****	11	0.461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11	0.461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32	邱海发	32118319841219****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3	周雪粉	32091119830630****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4	郑云	32022319790625****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35	台德广	34240119631215****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36	崔静静	32062119891213****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37	洪婉珍	32020419530619****	20	0.83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0	0.83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38	程志琴	34253119850717****	10	0.41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10	0.41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84	100.00		2384	100.00	

3. 2014 年 1 月股东变更

(1) 2014 年 1 月 13 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同意陈天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的股份以 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柏刚。同意陈天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的股份以 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赵正广。同意崔静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的股份以 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安玉森。同意甘宜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股的股份以 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苏惠维。同意郑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的股份以 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赵正广。同意刘八一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的股份以 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雷森。

2、公司同意修改新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

(2) 2014 年 1 月 21 日,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备案通知书》, 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情况 (注册资本 2384 万元)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情况 (注册资本 2384 万元)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天骄	4	0.168	以净资产折股	0	0	/

2	崔静静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0	0	/
3	甘宜海	4	0.168	以净资产折股	0	0	/
4	郑云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0	0	/
5	刘八一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0	0	/
6	柏刚	3	0.126	以净资产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折股
7	赵正广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折股
8	雷森	5	0.210	以净资产折股	7	0.294	以净资产折股
9	安玉森	815.5	34.207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816.5	34.24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10	苏惠维	272.5	11.430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76.5	11.598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认缴情况（万元）			实缴情况（万元）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玉森	32021119750423****	816.5	34.24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816.5	34.24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	秦迺舟	32022219501002****	660	27.685	以净资产折股	660	27.685	以净资产折股
3	苏惠维	32021119550815****	276.5	11.598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76.5	11.598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4	朱鸿斌	32020419661120****	362	15.185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362	15.185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5	蒋学军	32020319660629****	132	5.537	以净资产 折股	132	5.537	以净资产 折股
6	张建江	32020419741212****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7	安春霞	32072119780328****	20	0.839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20	0.839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8	钟章明	32021119810417****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9	董华中	32022319810917****	3	0.126	以净资产 折股	3	0.126	以净资产 折股
10	雷森	42050219840726****	7	0.294	以净资产 折股	7	0.294	以净资产 折股
11	邓中益	32092319810908****	10	0.419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10	0.419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12	宋士平	32021119830122****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3	朱炜	32020319850701****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14	陈鸽	32021119790220****	10	0.419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10	0.419	货币/以净 资产折股
15	朱建	32098219860911****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 折股
16	朱淑萍	32062319890411****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7	蔡贵平	13043219810704****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8	柏刚	32021119820519****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19	靖涛	61012119850912****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 折股
20	高挺	32021119821204****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21	赵正广	32132419831225****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 折股

22	杜鹏	42052819860106****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23	顾晓峰	32060219821012****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24	杨斐莹	36040319870712****	5	0.210	以净资产折股	5	0.210	以净资产折股
25	陆资超	32020219881117****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26	张丹丹	32032219890121****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27	湫一龙	32020419880122****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28	张健	31010819681102****	11	0.461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11	0.461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9	邱海发	32118319841219****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30	周雪粉	32091119830630****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1	0.042	以净资产折股
31	台德广	34240119631215****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2	0.084	以净资产折股
32	洪婉珍	32020419530619****	20	0.83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20	0.83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33	程志琴	34253119850717****	10	0.41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10	0.419	货币/以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84	100.00		238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上股本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过程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有限公司的增资，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增资真实有效；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会议审议，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时，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连续，股权清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股份持有权属清晰。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103943），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冷冲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冲压件加工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基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 日。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进行过投资及从事过进出口业务方面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及公司前身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1.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法律法规限制的，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04 年 8 月 27 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冷冲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冲压件加工服务”变更为：“冷冲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冲压件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2012 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2012 年 9 月 28 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3. 2013 年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1）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营范围变为“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冷冲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冲压件加工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变为长期。

(2) 2013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变更，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冷冲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冲压件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冷冲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冲压件加工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高精密冷冲模具和塑料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同时生产各类高精密机械零件及相关工装夹具、计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90,547.91 元、21,660,659.78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920,587.91 元、21,917,938.1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8.72%、98.83%。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总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稳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过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安玉森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21119750423****，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新

区新洲花园 30 号 501 室。现持有公司 816.5 万股（占 34.24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

（2）秦迴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22219501002****，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湖山村华藏 130 号，持有公司 660 万股（占 27.68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朱鸿斌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20419661120****，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惠峰新村 253 号 601 室。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经理，持有公司 352 万股（占 15.18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4）苏惠维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21119550815****，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桃源社区上里东 186 号。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276.5（占 11.59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5）蒋学军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2031966062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健康里 6 号 702 室。持有公司 132 万股（占 5.537%）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五大股东。

2. 公司共同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控制人安玉森、秦迴舟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1）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是无锡金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是于 2008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涛，住所地：无锡市新区新加坡工业园 263 号地块，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液压件阀门、

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 万元，公司共同控制人安玉森仅持有金润传动公司 3.52%的股权（对应 83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且未在金润传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金润传动公司已经不属于公司共同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无锡金昊洲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秦迴舟，持有无锡金昊洲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该公司是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忆，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

（3）无锡市盛洲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秦迴舟之妻子苏慧益持有无锡市盛洲贸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该公司是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慧益，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12-7。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冷冻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包装容器、润滑油、仪器仪表、塑料制品、钢丝绳、通用机械、纺织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3. 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蒋学军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为无锡建勋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蒋学军持有无锡建勋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该公司是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人民

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学军，住所地：无锡市睦亲坊巷 28 号，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仪表的技术开发；仪器仪表、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生产；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4. 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参股并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为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该公司前身是无锡金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是于 2008 年 3 月 6 日由有限公司、无锡市丰润科技有限公司、于社章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持有金润传动公司 2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润传动公司成为有限公司持股 25%（对应 86 万元）的参股公司，构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2008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于社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社章将其持有的金润传动公司股权中的 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以人民币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金润传动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金润传动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润传动公司成为有限公司持股 43%（对应 86 万元）的参股公司，构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无锡金润电液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润传动公司股权中 11.5% (23 万元) 转让给无锡金润电液系统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徐向阳签订了《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将其持金润传动公司股权中的 1.65% (3.3 万元) 转让给徐向阳。金润传动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并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增资后的新老股东按比例认购。金润传动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润传动公司成为有限公司持股 29.85%（对应 149.25 万元）的参股公司，构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2012 年 9 月 3 日，无锡金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将公司的 2.81% 的股权计 46.846 万元以 46.846 万元转让给无锡金润电液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 日，金润传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由 500 万元、500 万元增加至 1666 万元、1666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有限公司认缴 40.596 万元，实缴 40.59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金润传动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金润传动公司成为有限公司持股 11.40%（对应 189.846 万元）的参股公司，构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润传动公司的 8.58%的股权计 143 万元以 143 万元转让给安玉森，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完毕。金润传动公司不再构成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秦迺舟、安玉森、苏惠维、朱鸿斌、蒋学军。安玉森为董事长，秦迺舟为副董事长。

（2）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张建江、张健、台德广。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经理安玉森，财务负责人苏惠维，董事会秘书兼副经理朱鸿斌。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以外，公司无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940.18	0.79	692,906.06	3.92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30,040.00	93.04	230,04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仅与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其中，2012 年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92906.06 元，占公司销售商品总金额的比例为 3.92%；2013 年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940.18 元，占公司销售商品总金额的比例为 0.79%。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及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的规定，经经理安玉森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与金润传动公司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13 年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关联交易类别：向金润传动销售部分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模具等相关产品（国家限定的除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签订必要的法律文件，关联股东安玉森回避表决，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另公司将部分闲置厂房出租为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安玉森先生持有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52%的股份，金润汽车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公司为其专门定制模具及模具配件，价格按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此外，金润汽车租用公司的部分厂房，公司向其收取房屋租赁费。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并经查询厂房出租合同，公司与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出租合同将于 2014 年 6

月到期，届时公司将收回厂房用于扩大自身生产。

2. 关联方余额

企 业 名 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收账款：	674,815.65	9.24	1,781,157.65	32.02
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674,815.65	9.24	1,781,157.65	32.02
其他应收款：	33,726.42	11.24	110,000.00	14.36
安玉森	11,536.15	3.84	---	---
秦迺周	9,337.16	3.11	---	---
苏惠维	3,855.05	1.29	---	---
朱鸿斌	5,121.21	1.71	80,000.00	10.45
蒋学军	1,867.43	0.62	---	---
其他33位自然人股东	2,009.42	0.67	30,000.00	3.9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2012年末余额均为股东的借款及备用金。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对股东的借款、备用金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制度，目前已无类似的往来款项。以上应收款项为利股红个税代缴款。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公司之前存在与股东的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7,091,162.50 元，分别为安玉森 3,191,023.13 元、秦迺舟 2,836,465.00 元及苏惠维 1,063,674.37 元，上述股东借款公司已于 2012 年全部收回，同时上述股东支付了 525,000 元的资金占用利息。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经改制成公司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共同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在具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1、关于金润传动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安玉森，除本公司外，持有金润传动公司 3.52%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朱鸿斌，除本公司外，持有金润传动公司 3.81%的股权。

安玉森目前仅持有金润传动公司 3.52%的股权，且目前已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无法对金润传动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朱鸿斌目前仅持有该公司 3.81%的股权，且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无法对金润传动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影响，安玉森与朱鸿斌之间也不存在对金润传动公司的一致行动等安排。因此，金润传动公司与金田元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该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查询信息显示：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注

册资本为 23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变速器电液控制模块、液压阀块、电磁阀、汽车零部件及非标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经与安玉森访谈，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来源为冷冲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冲压件加工服务等，而金润传动主要从事汽车传动部件业务，彼此实际产品可以明显区分，不构成实际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金润传动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关于无锡金昊洲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盛洲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无锡金昊洲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未生产与公司经营范围有关的产品。与秦迺舟访谈确认，无锡金昊洲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

无锡市盛洲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区别明显，另经与秦迺舟访谈确认，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产品的销售，不存在实际产品的生产，其销售产品中也不存在与公司相交叉的产品。

根据无锡市盛洲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金昊洲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业务声明，其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包括将来），并未开展过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行业）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否则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金昊洲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盛洲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无锡建勋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业务声明及承诺，该公司目前实际业务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业务，产品主要适用于纺织机械领域，不涉及贵司所在的汽车领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包括将来），并未开展过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品主要适用于纺织机械领域，不涉及贵司所在的汽车领域。否则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建勋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除以上已经披露的情形，公司共同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共同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共同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

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无锡金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证号	锡新国用（2009）第 144 号	地类	工业用地
坐落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 263 号地块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 年 08 月 29 日	使用权面积	9541.7 平方米
		独用面积	9541.7 平方米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无锡金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证号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492417号	规划用途	工交仓储
房屋坐落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263号地块	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777.0	
	2	6300.0	
	3	1640.6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因公司银行贷款业已抵押，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待抵押取消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更名手续。

（二）知识产权

1. 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授权号
1	易拉罐盖专用刻线刀具	实用新型	2011-04-13	ZL201020223996.X
2	通用型调心支架	实用新型	2011-06-29	ZL201020236180.0
3	可快速重复定位的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2011-01-12	ZL201020236179.8
4	自动变速器换挡缓冲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320172508.0
5	汽车二挡自动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13-4-17	201220197319.4
6	自动变速器换挡弹性缓冲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3-9-11	ZL201320168823.6
7	直线移动式变速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0-30	ZL201320167522.1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自动变速器换挡操纵机构（发明）	201310120450.X	2013/4/8
2	直线移动缓冲式变速操纵机构及自动变速装置	201310118988.7	2013/4/7

3. 商标

公司目前已有一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申请号
1	KINDA（字母及图标）	第6类	自2011年04月07日至 2021年04月06日	80866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公司取得专利和取得商标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法拥有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三）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能够正常使用。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机动车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尚在办理产权过户更名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也明确，结合公司实际将尽快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锡农商高抵字[2012]第 010301101601 号），该宗土地已设定抵押，有限公司将该宗地面积 9541.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 8717.64 平方米地上房产一并抵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土地银行确认金额为 746.16 万元人民币，抵押金额为 450 万元人民币，权利顺序壹，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他项权利证书锡新他项（2012）第 1455 号。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除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锡农商高借字[2012]第 010301101601 号），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借款，并另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锡农商高抵字[2012]第 010301101601 号）作为担保。

2. 借款合同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贷字第 11130443 号），公司因经营周转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制定的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签合同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00079.28 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均为预缴的股东 2013 年股利个税。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42384 元，其中 21314 元为社保暂扣款，21,070 为工会经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

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收购

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内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已经披露的增资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收购的情况。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况。

3.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4. 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内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鉴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在《公司章程》修订后到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股东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 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有限公司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有限公司每年召开的年度股东会，在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方面存在不足。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四、公司的设立”及“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虽未形成书面的决议，但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安玉森、秦迴舟、苏惠维、朱鸿斌、蒋学军。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安玉森，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模具制造专业。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无锡微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无锡国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无锡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创办本公司，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民主选举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被聘任为公司经理，董事长、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

秦迴舟，男，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7 年毕业于无锡县胡埭中学。1972 年 12 月至 1977 年 3 月，在部队服役；1977 年 3 月至 1981 年 2 月，从部队复员回家务农；1981 年 3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湖山制冷厂总经理，目前担任无锡市盛洲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民主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苏惠维，女，195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 年毕业于无锡县胡埭中学。198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2 月，无锡市标准件二厂工人；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无锡湖山制冷厂会计；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无锡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1 月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董事，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朱鸿斌，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无锡市无线电五厂技术员、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无锡县堰桥

机械厂副厂长；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无锡市锦源机械厂副厂长；200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无锡市丰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9月，兼任无锡金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董事，经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副经理，任期三年。

蒋学军，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毕业于四川建材学院自动化专业。1985年9月至2003年3月，无锡自动控制研究所技术负责人，目前任无锡建勋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1月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董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

2.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系自然人股东担任，一名监事系外部监事， 另一名监事由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张建江、张健、台德广。张建江是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张健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健，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上海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在无锡格兰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在无锡钢厂钢研所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10年7月，在无锡微研有限公司任课长；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台德广，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在职性质）。1985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江汽集团安徽省客车总厂人力资源部主管；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南三一集团汽车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安徽正峰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巨科

铝业集团锦宁巨科公司企管部部长；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3年1月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建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等技术学校学历，1994年毕业于无锡轻工技校机械钳工专业。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无锡微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任平面磨班长；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长；2013年1月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现经理一名，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安玉森：公司经理，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朱鸿斌：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苏惠维：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时，开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现为5人，监事会现为3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手续的办理

公司依法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锡国税登字 320200762419369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主要为房产税的滞纳金及利息收入税款滞纳金。2012 年、2013 年分别发生-2,381.63 元、-3,542.3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显示的滞纳金，金额微小，主要产生于利息税、房地产税等非业务性质的税收缴纳延迟，税务部门仅要求缴纳滞纳金，目前公司已经全部缴纳，税务部门未作出处罚的决定，税务部门也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当地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2012 年、201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60,000.00 元、557,065.00 元：

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260,000.00
新三板财政扶持金	500,000.00	
2013 年度国家进口产品贴息	57,065.00	
合计	557,065.00	26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未曾受过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来，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如下：

1. 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将进一步巩固精密制造业务的基础，确保销售总额逐年增长，基本完成进口替代的盈利模式；新能源业务方面，不断完善新技术，继续完善 2AMT 自动变速箱和高低压电机控制器技术，争取 2AMT 自动变速箱意向性订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量产产能，提升公司销售总量。

2. 整体经营目标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将通过技术进步、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实现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更高的增长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制定国际化的经营策略，

成为国内外知名厂商的战略供应商。同时，公司将坚持走专业化、高端路线，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长期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为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变更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故属于内部调整，并无不当。

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8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并于2013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原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6份）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徐磊
徐磊 律师

经办律师： 薛孝东
经办律师：薛孝东 律师

经办律师： 居红军
经办律师：居红军 律师

